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督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顾简兵、陈建玲、刘鹏、阙江阳、郑坚、杨喆、柯银霞、骆科波、骆骏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3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内容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顾简兵、陈建玲、刘鹏、阙江阳、郑坚、杨喆、柯银霞、骆科波、骆骏骏:

经查,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55181O371,以下简称“*ST创兴”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是建筑与装饰业务收入、成本跨期导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于2022-2024年确认收入、成本的25个建筑与装饰工程项目存在跨期问题。上述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未准确核算资产负债表日累计投入成本并及时更新预计总成本,而是将大额收入及成本确认在竣工后年度,导致2021-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二是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实。2022年4月,公司将2019年购得的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五亩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080万元。公司将该次出售披露为与梁明华控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但相关股权款实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冠全控制的上海百汇星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公司未在临时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对*ST创兴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ST创兴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顾简兵(身份证号:310103**********)于2020年10月21日至2022年11月13日任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顾简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陈建玲(身份证号:350624**********)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5月30日任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陈建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刘鹏(身份证号:370202**********)于2023年5月3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对公司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刘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阙江阳(身份证号:310107**********)于2015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20日任公司总裁,在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对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阙江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郑坚(身份证号:360111**********)于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12月15日任公司总裁,在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郑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杨喆(身份证号:130902**********)于2024年12月16日至今任公司总裁,在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杨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柯银霞(身份证号:342623**********)于2020年7月15日至2023年4月28日任公司财务总监,在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对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柯银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骆科波(身份证号:330123**********)于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任公司财务总监,在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骆科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骆骏骏(身份证号:350204**********)于2020年4月24日至2023年9月27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骆骏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将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树立规范意识,落实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8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号、2025-081号)。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15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486人,共持有406,391,325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604%,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78,528,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73人,代表股份127,863,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98%。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478人,代表股份379,166,628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73%。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7,224,697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71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第1-5项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4,158,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6%,反对2,20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1%,弃权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23,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2646%,反对2,20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7124%,弃权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23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76,935,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117%;反对2,201,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805%;弃权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222,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24,817,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73%,反对2,327,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6%,弃权2,9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3,424,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9338%,反对2,327,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8090%,弃权2,9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2573%。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4,670,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9728%;反对2,327,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916%;弃权2,9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2356%。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71,201,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410%,反对32,286,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46%,弃权2,9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3,466,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2.6484%,反对32,286,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5.0948%,弃权2,9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2568%。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3,977,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7193%;反对32,286,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150%;弃权2,9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765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224,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71,20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408%,反对32,28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48%,弃权2,9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3,46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2.6477%,反对32,28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5.0955%,弃权2,9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2568%。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3,976,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7190%;反对32,28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152%;弃权2,9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765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224,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71,199,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404%,反对32,287,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49%,弃权2,9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3,46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2.6467%,反对32,287,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5.0958%,弃权2,9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2576%。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3,974,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7186%;反对32,287,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153%;弃权2,9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766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224,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欧林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1,513,2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1,513,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52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52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借款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0,758,196	99.6738	734,599	0.3173	20,487	0.008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1,055,428	99.8022	450,424	0.1945	7,430	0.003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借款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	15,013,964	95.2115	734,599	4.6584	20,487	0.1301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311,196	97.0965	450,424	2.8563	7,430	0.04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浩、蔡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金宏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宏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量为765,610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7.5364%。

(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3、公司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借款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65,610	100.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浩、蔡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11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8010555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96,C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97,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或“会议”)的召开情况、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会议表决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025年11月24日,在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管理人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4日,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10,097,446,798.88份。经统计,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为5,131,139,800.16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816%,不小于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5,122,385,944.43份,占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99.829%;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4,962,984.85份,占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0.097%;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3,790,870.88份,占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0.074%。

同意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达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00元,律师费30,000.00元,合计40,000.00元,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即2025年11月24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表决事项为管理人于2025年10月24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1日设置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在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12月1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并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情况,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为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方案,集合计划管理人合法持有的投资者相关信息和集合计划相关信息将同步迁移至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2日起暂停赎回,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恢复申购、赎回具体安排以东财基金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东财基金网站查询详细信息。

为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方案,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如《基金合同》生效时间早于2025年12月31日(含),则《资产管理合同》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同时失效,具体请见东财基金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申购、但该销售机构目前尚未与东财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投资者,东财基金将与该销售机构根据业务、系统实际情况确定投资者所持份额的处理方案,具体安排以东财基金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2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能源”)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JAAN INVESTMENTS CO. LTD.购买葱岭能源5%股权,并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市公司已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根据问询函要求及最新情况变化等原因,现对前次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修订,形成并披露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目录、释义	对目录页码、部分释义进行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	在“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中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在“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及“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中更新披露了锁定期安排;在“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2025年1-3月备考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变动的原因情况;在“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更新披露了最新履行程序情况;在“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中更新披露了减值补偿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在“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减值补偿金额未完全覆盖交易对价及可能存在无法支付现金补偿的风险;在“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二)铁矿石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价格和业绩变动情况,以及期后相关预计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在“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中更新披露了锁定期安排及减值补偿安排;在“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中更新披露了锁定期安排;在“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更新披露了最新履行程序情况;在“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中更新披露了新矿集团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中更新披露了葱岭实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在“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之“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中更新披露了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变更情况;在“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在“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葱岭实业”之“8、下属企业情况”中更新披露了葱岭实业下属企业的变更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报告期内采购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更新了报告期内按照类别统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在“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业务资质取得情况”中补充更新了取水许可证情况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在“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中更新披露了锁定期安排及减值补偿安排;在“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更新披露了锁定期安排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补充更新了减值补偿协议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在“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更新披露了部分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在“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减值补偿金额未完全覆盖交易对价及可能存在无法支付现金补偿的风险;在“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二)铁矿石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价格和业绩变动情况,以及期后相关预计情况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披露了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与格式,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0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